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(附件四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機關全銜)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 (均含附件)